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北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苏北股份，证券代码：87324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对苏北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北股份 2022 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两次发行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 年 5 月 6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2022 年 5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13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79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6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4 年不涉及专户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

苏北股份 2023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0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议案；因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29 号）；2024 年 1 月 3 日，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永证验字（2024）第 2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苏北股份 2024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

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7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44号）；2024年7月31日，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29,000,000.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1,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5日出具永证验字（2024）第21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2022年5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银行	15240188000309034	20,000,000.00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邮储银行	932004010178188890	20,000,000.00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苏州银行	51906100001696	29,000,000.00	0.00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股票定向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6,238.53	
减：手续费支出	9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
项目建设	20,025,611.70	2,525,611.70
销户转出	536.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36.83 元全部转出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销户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0.00	
减：手续费支出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销户转出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21.94	
减：手续费支出	19.75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29,000,000.00
销户转出	902.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3：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02.19 元全部转出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销户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